

#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2024〕82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学生注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相关部门：

结合我校学生注册管理实际运行情况，学校对《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0〕24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

2024年11月12日

# 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适应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注册管理是指：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和在学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认可。

注册是学生在籍期间必须履行的学籍登记手续，分为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两种。入学注册是指学校对在规定报到时间范围内初步审查合格的新生办理入学登记；学期注册是指在籍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生注册中心是全面负责学生注册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注册工作的具体实施，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学生注册情况向学生提供应享有的各项服务。

第六条 学生注册中心、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实施学生注册的组织管理体系。

###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七条 凡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注册时间为新生入学报到时间，复查时间以学校的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为准；在籍学生各学期注册时间为学校校历规定时间。

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学生在学院等学生注册中心授权的部门或通过人脸识别自助注册设备办理注册手续；因特殊事务的注册手续，学生需到学生注册中心办理，或经学生注册中心授权的部门办理。

第九条 凡不能按期到校注册的学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第十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已经拥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经学校批准予以保留学籍的，在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注册：

- (一) 不再拥有学籍的；
- (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
- (三) 超过学习年限规定的。

第十二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注册的学生，获得兰州大学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不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或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的学生，不具有兰州大学学籍，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第十三条 已办理注册手续，拥有兰州大学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章 注册流程

第十四条 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学生向学校财务部门繳纳学费及结清其他应缴费用之后，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注册中心及授权部门在受理学生注册申请之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学校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的，准予注册；不符合学校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的，其注册申请不予批准。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新生学籍复查有问题的，取消学籍。

## **第五章 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暂缓注册，应当首先向学院提交申请，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前置审核后，由学生注册中心审批。

**第十九条** 学生注册中心在批准学生的暂缓注册申请时，应同时明确学生的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 已经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应在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 **第六章 对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 1 周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学生，其当学期所选课程（包括由选课系统自动为学生选定的课程）无效，不得参加课程考评和考试。

**第二十二条**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 16 天（本科生）或 30 天（研究生）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学生，视为自行放弃学籍，学校对其作退学处理。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按本规定办理的退学，不是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 第七章 学籍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每年本科新生入学两周前，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应将最终确认的新生录取名单报学生注册中心，学生注册中心负责建立新生在校期间的电子学籍档案。

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或学籍管理部门应将已经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拟重新入学和保留入学资格拟缓期入学的学生名单及时报学生注册中心。

**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因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退学、提前毕业、出国留学、应征入伍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的，学生注册中心依据学校发文予以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科生应如实向学校填报个人自然情况信息。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学生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到学生注册中心进行信息更改。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籍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并实时同步至学生注册系统。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注册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0〕24号）同时废止。